

资源环境学院职称评审基层推荐评审办法

根据《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校人〔2018〕68号)、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20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(豫理工人〔2020〕48号)》和《河南理工大学2020年第二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2. 坚持“人岗相适”原则,向教师系列倾斜、向高层次人才倾斜、向高水平成果倾斜、向空岗较多的弱势学科倾斜。
3. 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,综合评价,择优推荐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1. 学院成立“资源环境学院职称评审基层推荐评议组”(以下简称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),负责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初评推荐。

2. 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评委由我院教职工组成,评委人数由9人组成,学院院长任组长,院领导3人,一线教师代表6人,具体组成人员由院长在书记监督下于评议前从相关人员中抽取。

三、职称评审政策

参照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2020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(豫理工人〔2020〕48号)》执行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签订《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》、《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及工作情况鉴定表》和《评审简表》。根据学校文件精神，2020年职称申报、评审将教授、副教授职务的业绩条件细分为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开发服务型三类，分别与《河南理工大学人事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方案》（校党文〔2019〕7号）中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、教学研究型和研究型三种类型对应。

2. 资格审查。学院党委对《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及工作情况鉴定表》出具鉴定意见；学院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《评审简表》对其资格条件、业绩条件和代表性成果进行审核把关。

3. 综合评议。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根据个人业绩及立德树人、公益事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，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评分，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—95分之间，并保持一定梯度。对于教学型申报人员，重点参考其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研究成果、教学效果等业绩；对于教学研究型申报人员，既要参考其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研究成果、教学效果等业绩，又要参考其科研论文论著和科研项目奖励等业绩；对于科研开发服务型申报人员，重点参考其科研论文论著和科研项目奖励等业绩。要突出项目、成果奖励主持人在项目中的主体作用。无论是教学型，教学科研型，还是科研开发服务型，除了个人业绩外，综合评议还要参考其是否坚持立德

树人根本任务以及对学院公益事业贡献情况。

因为学校给学院下达的指标有限，且教学型、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开发服务型三类之间很难用量化的数据进行对比，本次综合评议对不同类型申报人员不切分指标，也不采用量化积分办法。

4. “代表性成果”评价。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在申报人学术答辩基础上，对其“代表性成果”进行评价，按百分制给出评分，打分区间控制在80分—95分之间，并保持一定梯度。

5. 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按照综合评议得分，按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限额，以得分高低确定定向推荐人选和竞争性推荐人选。学院对申报人的材料、综合评议分及排名、“代表性成果”分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1.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如实提供所需材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或在申报材料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取消其近三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2. 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，除推荐评议结果由学院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，其他内部讨论情况（如表决票数等）不准外传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委员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3.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“基层推荐评议组”成员及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2019-1号），在评审过程中回避。

4.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豫人〔2002〕30号）、《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（豫人社职称〔2013〕18号）和《河南理工大学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暂行办法》（校监〔2015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职称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评审等环节中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办法，对提供虚假材料、未履行核查责任、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、评审以及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资源环境学院

2020年12月9日